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7,979,410.00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660万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的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前期经营状况不佳，营业收入有限，而营业成本、研发费用、人员薪资等较高，近年来又受到了疫情的影响，公司业务受到了明显的冲击，公司新研发的产品，还没有形成规模化效应，因此出现了营业收入下滑的现象，造成了公司业绩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- 在规避业务风险减少损失的同时，公司积极维系老客户，开发新客户，逐渐减弱亏损程度。
- 积极适应市场需求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，进而提升公司议价能力，提高利润空间。
- 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，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努力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。
- 控制成本。公司在努力提升收入的同时，积极控制各项成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